

「現在遊」保障計劃

基本保障

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	最高賠償額 ¹ (每位受保人)(港幣)	
	現在遊Plus	現在遊Lite
1. 人身意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因意外不幸身故或永久傷殘，將按保單內「個人意外保障項目表」賠償。 因意外導致嚴重燒傷(按燒傷範圍計算) 18歲以下或70歲以上受保人 (本保障不適用於已獲取保障項目1.1「雙倍賠償」的受保人) 	1,200,000	600,000
1.1 意外雙倍賠償 因乘搭公共交通工具而導致意外死亡或永久完全傷殘(本保障不適用於18歲以下或70歲以上受保人)	2,400,000	1,200,000
2. 身亡撫恤金 受保人於旅遊期間因意外或疾病身故(如因疾病身故，最高賠償額為所列金額的30%)	40,000	20,000
3. 醫療及有關費用		
3.1 在旅程期間因意外身體損傷或疾病而產生的醫療費用，包括門診、手術費及醫生費用 (18歲以下或70歲以上受保人)	1,000,000	500,000
3.2 回港後3個月內的覆診費(包括跌打及中醫診治費，最高賠償額為每天港幣150元及總額不超過港幣1,500元)	400,000	250,000
3.3 身故後遺體運返原居地費用	80,000	40,000
3.4 創傷輔導保障：在旅程中如受保人發生嚴重意外事故而被醫生診斷罹患創傷後壓力症，並需接受心理輔導的合理醫療費用	100,000	50,000
3.5 每日住院現金津貼：支付受保人在旅程期間因身體損傷或疾病而在外地住院或即時返回香港後住院而需超過24小時的每日住院現金津貼 (在任何情況下，項目3.1至3.4的合計最高賠償額不得超過項目3.1所選計劃內最高賠償額的100%)	10,000 (1,000/每天)	5,000 (800/每天)
3.5 每日住院現金津貼：支付受保人在旅程期間因身體損傷或疾病而在外地住院或即時返回香港後住院而需超過24小時的每日住院現金津貼 (在任何情況下，項目3.1至3.4的合計最高賠償額不得超過項目3.1所選計劃內最高賠償額的100%)	7,500 (450/每天)	4,500 (250/每天)
4. 個人行李及財物 個人行李及財物被盜、意外遺失或損毀，包括：	15,000	10,000
4.1 運動設備損失或損毀(包括高爾夫球及潛水設備)，每件/每對/每套上限	3,500	2,500
4.2 其他行李，每件/每對/每套上限	1,500	1,000
延伸保障 受保人個人手提電腦被盜竊或搶劫而導致的損失，每件/每對/每套上限	3,000	2,000
5. 行李延誤 在出發前往外地，受保人的行李因誤送或劫機而延遲抵達目的地最少6小時，受保人需緊急購置必需品或衣服的費用 (索償時必須提供購買單據)	2,000	1,000

上述一般保險保障計劃(「本計劃」)由中銀集團保險承保。Livi Bank Limited(「livi」)以中銀集團保險的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一般保險產品。查詢詳情，請參閱保單。

基本保障

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	最高賠償額 ¹ (每位受保人)(港幣)	
	現在遊Plus	現在遊Lite
6. 個人錢財 因被搶劫或盜竊引致損失現金或旅行支票 延伸保障 現金意外遺失或因手提電話被盜竊引致電子錢包被盜用	3,000	2,000
7. 旅遊證件及交通票據 因機票、交通票據、身份證明文件、駕駛執照或其他旅遊證件被盜竊、搶劫或意外遺失，受保人可獲賠償： 7.1 機票、交通票據、身份證明文件、駕駛執照或其他旅遊證件的補領費用 7.2 因補領旅遊證件期間所引致的額外交通及住宿費用(住宿費用的每天最高賠償額)	5,000	3,000
8. 個人責任 保障受保人因疏忽引致第三者身體受傷或第三者之財物意外損失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2,500,000	1,500,000
9. 旅程延誤 因惡劣天氣、天然災難、罷工、恐怖主義活動、旅遊公司清盤、機場關閉、公共交通工具被騎劫或機件故障或旅遊目的地被發出黑色外遊警示，而引致早已安排的公共交通工具延誤，受保人可獲以下賠償(項目9.1及9.2，只會賠償其中一項)： 9.1 每個完整及連續6小時的延誤可獲港幣300元現金津貼(延伸保障紅色外遊警示)；或 9.2 連續最少6小時延誤引致的合理及無可避免的額外轉乘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及香港以外住宿費用 9.3 寵物保障 受保人因上述原因延誤返港超過1天(24小時)其寵物必須延長入住香港的寵物酒店所導致的實際額外寵物酒店住宿費用。(由延長入住寵物酒店的第2日起計，最高賠償日數為3天)	2,700	2,100
10. 取消旅程 因下述原因直接導致需取消旅程，受保人可獲賠償不能退回的預繳費用，包括訂金、旅費、機票費用、交通票據、住宿、旅行團費或表演活動如大型運動賽事、音樂劇、演唱會、博物館或主題公園的入場券門票： 10.1 因受保人、其近親或緊密商業夥伴身故、嚴重受傷或患嚴重疾病 10.2 受保人需出庭作供、出任陪審員或接受強制性隔離 10.3 出發前7天內受保人的居所發生火災或水災引致嚴重受損而不能成行 10.4 出發前7天內旅遊目的地被發出黑色外遊警示 10.5 受保人的寵物須接受性命攸關的手術	40,000	30,000

基本保障

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	最高賠償額 ¹ (每位受保人)(港幣)	
	現在遊Plus	現在遊Lite
<p>11. 縮短旅程</p> <p>如旅程開始後因下述原因直接導致需縮短旅程，受保人將按比例獲賠償其未使用但不獲退回的預繳費用(包括訂金、旅費、機票費用、交通票據、住宿、旅行團費或表演活動如大型運動賽事、音樂劇、演唱會、博物館或主題公園的入場券門票)，及返回香港的合理額外公共交通費用：</p> <p>11.1 因受保人、其近親、緊密商業夥伴身故、嚴重受傷或患嚴重疾病</p> <p>11.2 受保人的居所發生火災或水災引致嚴重受損而不能繼續行程</p> <p>11.3 目的地被發出黑色外遊警示</p>	40,000	30,000
<p>12. 租車自負額</p> <p>受保人在旅遊期間租用的私家車因被盜竊或意外損毀，而須承擔租賃協議內汽車保險單的自負額</p>	2,500	1,500
<p>13. 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²</p> <p>由專人為受保人提供緊急醫療救援及旅遊諮詢等緊急援助服務。同時，本計劃亦備有以下多項增值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入院按金保證 • 緊急運送 • 送返原居地 • 子女護送 • 親屬探訪 • 轉介服務 	50,000 實際費用 實際費用 實際費用 雙程固定班次機票及5晚酒店住宿 (每日港幣1,200元) 法律援助、傳譯及補領遺失 旅遊證件或交通票據之轉介服務	

自選附加保障

I 升級保障

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	最高賠償額 ¹ (每位受保人)(港幣)	
	現在遊Plus	現在遊Lite
14. 恐怖主義活動延伸保障³		
14.1 人身意外延伸保障 延伸因恐怖主義活動 ³ 不幸身故或永久傷殘，將按保單內「個人意外保障項目表」賠償。 (18歲以下或70歲以上受保人)	1,200,000	600,000
14.2 醫療費用延伸保障 延伸在旅程中因恐怖主義活動 ³ 引致的受傷，可獲基本保障項目3所列的保障，包括醫療費用、身故後遺體運返、創傷輔導費用及每日住院現金等 (18歲以下或70歲以上受保人)	600,000 1,000,000	300,000 500,000
15. 嚴重事故延伸保障 延伸基本保障第10項(取消旅程)及第11項(縮短旅程)的受保範圍：	40,000	30,000
15.1 旅遊目的地發生不可預見之罷工、工業行動、惡劣天氣、天然災難或廣泛性傳染病事故 (引致取消旅程的事故必須發生於出發前7天內)		
15.2 受保人的同行夥伴身故、嚴重受傷或患嚴重疾病		
16. 額外津貼及補償		
16.1 傳染病現金津貼 於旅遊期間或回港後7天內因被懷疑或確診感染傳染病而被強制隔離的現金津貼	8,400 (600/每天)	5,600 (400/每天)
16.2 黑色外遊警示現金津貼 因旅遊目的地被發出黑色外遊警示導致縮短旅程或旅程延誤最少6小時，可獲一次性現金津貼(如以上情況同時出現，每位受保人亦只可獲右列所示金額的一次性現金津貼)	1,500	1,000
16.3 航空公司或旅遊公司清盤 受保人因航空公司或香港旅遊業議會的註冊旅行社清盤直接導致取消旅程或旅程延誤最少連續6小時，其產生的相關費用可獲賠償	4,500	3,000
17. 個人手提電腦及流動電話保障		
17.1 保障個人手提電腦因意外而損毀	3,000	2,000
17.2 保障流動電話被盜竊、搶劫或意外損毀	3,500	2,500
18. 外遊警示擴充保障 (賠償不能退回的預繳費用及返回香港的合理額外公共交通費用，詳情請看外遊警示保障一覽表)	紅色警示	黃色警示
	可償損失之百分比	
按基本保障第10項取消旅程保額	50%	25%
按基本保障第11項縮短旅程保額	50%	25%

上述一般保險保障計劃(「本計劃」)由中銀集團保險承保。Livi Bank Limited(「Livi」)以中銀集團保險的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一般保險產品。查詢詳情，請參閱保單。

4

II 郵輪保障

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	最高賠償額 ¹ (每位受保人)(港幣)	
	現在遊Plus	現在遊Lite
19. 人身意外延伸保障 延伸保障於海上旅遊期間因郵輪沉沒、火災、自然災害導致意外墜海或被海盜綁架而導致失蹤，且超過一年仍未尋回遺體。 (18歲以下或70歲以上受保人) (本保障不適用於已獲取保障項目1「人身意外」、1.1「意外雙倍賠償」或14.1「恐怖主義活動延伸保障-人身意外」的受保人)	1,200,000	600,000
	600,000	300,000
20. 郵輪旅程取消及阻礙保障⁴ 於旅程期間，因不可預見的惡劣天氣、天然災難、罷工、工業行動、恐怖主義活動、公共交通工具被騎劫或機件故障、黑色外遊警示，引致早已安排至出發港口的公共交通工具延誤連續最少8小時，直接導致受保人未能登上原定郵輪，受保人可獲得以下賠償：		
20.1 郵輪旅程取消 • 預繳及不獲退款的郵輪費用；或	30,000	15,000
20.2 郵輪旅程阻礙 • 額外交通費用 - 前往下一個停泊港口接駁郵輪的合理費用。	8,000	4,000
21. 郵輪啟程後保障⁴ 21.1 縮短郵輪旅程 郵輪旅程開始後因下述事故直接導致郵輪不能繼續行程而需要提早終止郵輪旅程，受保人可獲賠償其未使用但不獲退回的預繳郵輪費用及返回香港、起航地點或終點的合理額外交通費用 • 郵輪發生嚴重機件故障 • 郵輪泊港時被當地政府強制扣押	30,000	15,000
21.2 延誤登船 在離船登岸期間，因下列事故未能返回船上，受保人可獲賠償前往旅遊行程表內的下個停泊港口所導致之額外旅行票及/或於當地的額外住宿費用： • 受保人於岸上觀光期間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發生嚴重交通意外 • 受保人或同行夥伴於岸上觀光期間受傷，以致在郵輪原訂從有關港口啟程的時間於醫院住院	8,000	4,000
22. 取消岸上觀光津貼 因下述原因直接導致取消已預繳的岸上觀光費用，可獲一筆現金津貼： • 受保人或同行夥伴嚴重身體受傷或患嚴重疾病；或 • 原定之觀光目的地出現不可預見的惡劣天氣、天然災難、廣泛性傳染病、工業行動、暴動或內亂或恐怖主義活動。	5,000 (每個岸上 觀光點1,000)	2,500 (每個岸上 觀光點500)
23. 衛星電話費用 於旅程期間，如受保人或同行夥伴因嚴重身體受傷或患嚴重疾病而導致受保人須終止旅程及直接返回香港，可獲賠償因此而須於郵輪上使用衛星電話的合理費用。	5,000	

外遊警示保障一覽表

「外遊警示」保障 - 若受保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指定地方發出「外遊警示」前成功投保本計劃 (適用於單次旅程計劃) 或有關「外遊警示」在預訂原定旅程前並不存在，受保人可享以下的保障：

保障範圍	「外遊警示」顯示		
	黃色	紅色	黑色
旅程出發前	最高賠償額(每位受保人)(港幣)		
• 取消保單及退還保費(只適用於單次旅程)	✓	✓	✓
「取消旅程」 • 賠償不獲退回的預繳費用	可償損失之25% (升級保障)	可償損失之50% (升級保障)	可償損失之100%
旅程途中			
1. 「延長旅程」- 可獲延長保障期10天	✓	✓	✓
2. 「縮短旅程」 i. 賠償已支付但未使用及不獲退回的預繳費用(按比例以每一整日計算)及返回香港的合理額外公共交通費用 ii. 第16.2項升級保障內所列的「縮短旅程」一次性現金津貼 ⁵	可償損失之25% (升級保障)	可償損失之50% (升級保障)	可償損失之100%
3. 「旅程延誤」 因發出指定的「外遊警示」引致「旅程延誤」，可獲以下其中一項保障： i. 每6小時延誤可獲港幣300元的賠償(最高總賠償額為港幣3,600元，視乎客戶所投保的計劃種類)；或 ii. 連續最少6小時延誤引致的合理及無可避免的額外轉乘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及香港以外的住宿費用； iii. 第16.2項升級保障內所列的「旅程延誤」一次性現金津貼 ⁵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升級保障)

基本保障範圍
 升級保障範圍

註：

- 以每次旅程計算。
- 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是由中銀集團保險指定的服務供應商提供，有關詳情安排及規定，請於中銀集團保險網頁(<http://www.bocgins.com>)下載保單文件查閱。
- 保障因恐怖主義活動而引致之損失。(惟不包括使用任何核子武器或設備或生物或化學物品的恐怖主義活動)
- 如第20項自選郵輪保障項目的「郵輪旅程取消及阻礙保障」或第21項的「郵輪啟程後保障」已獲賠償，保障項目第9項 - 旅程延誤、第10項 - 取消旅程、第11項 - 縮短旅程及第15項升級保障 - 嚴重事故延伸保障，將不會獲得賠償。
- 如「縮短旅程」及「旅程延誤」的情況同時出現，每位受保人最多只可獲一次性現金津貼，有關現金津貼並計算在有關保障的最高賠償限額內。